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器材借用管理要點

100年6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健全學生社團發展，提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，落實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本組)器材能有效的提供學生社團及系學會等學生組織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組提供借用之器材名稱與數量不定時更新公告於本組網頁。

第三條 器材借用流程及規定：

一、社團 E 化預借流程：

(一) 至社團 E 化系統登錄申請辦理活動之各項表單。

(二) 本組承辦人審核通過。

(三) 系統發信通知已初審通過可線上預借器材。

(四) 社團至「社團 E 化系統」預借器材及數量。

二、至本組現場借用流程：

(一) 借出時請至本組服務台「社團 E 化系統」辦理借用手續。

(二) 借用時務必繳交本人附相片證件於本組，並由本組人員與借用者共同檢測器材是否正常，歸還時如有損壞依本要點第五條第二、三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借期：活動日前 1 個工作日起至活動結束後 1 個工作日。

四、器材借用領取及歸還時間：本組上班時間內。

第四條 器材歸還流程：

一、歸還時請至本組服務台於「社團 E 化系統」辦理歸還手續。

二、經本組人員清點借用之器材種類、數量及檢測正常始可歸還繳交之證件。

第五條 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逾期歸還者，在未歸還期間停止器材借用權利，並自全數歸還日起停借 14 日。

二、如有損壞狀況則自歸還日起 7 日內修復，視實際特殊狀況得以延長修復日期。

三、如有遺失或嚴重損壞，須照章賠償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